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份代號: 459)

##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總體宗旨

審核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職責。本委員會將監察財務申報程序，以確保所刊登財務資料之質素、透明度及完整性。本委員會亦將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獨立審核程序（包括推薦委任人選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本公司監督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法律及法規之程序是否有效。

在履行其職責時，本委員會將與董事會、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維持高效之工作關係。為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本委員會各成員將需要提升及維持其技能及知識，包括對本委員會之責任及本公司業務、營運及風險之理解。

此職權範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編制。

### 2. 權限

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

- 2.1 執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
- 2.2 在執行職務時如有必要，可委任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
- 2.3 確保公司高級職員出席會議（如適用）。

- 2.4 於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可不受限制地與管理層成員、僱員聯絡及取得相關資料和集團內外充足資源，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 2.5 負責委任、補償、留聘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工作。
- 2.6 審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3. 構成

#### 3.1 成員

- 3.1.1 本委員會成員及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2 本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委員會至少三名成員及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3 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4 本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 3.2 會議程序

- 3.2.1 僅本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會議。本委員會可邀請有關其他人士（如風險委員會之主席（或由其所指派的該委員會的成員）、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之約定合夥人）出席其會議。
- 3.2.2 如有必要，可邀請外聘核數師向本委員會作出簡介匯報。
- 3.2.3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並應與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週期一致。

- 3.2.4 有需要時或於本委員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
- 3.2.5 任何會議通告均須至少於任何有關將舉行之會議 14 日前發出，惟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長短，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應視為該成員已豁免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不足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2.6 本委員會之決議案應由大多數票數通過。若票數相等，本委員會主席應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2.7 由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3.2.8 本委員會秘書應於每次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或盡快向本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議程及有關文件。
- 3.2.9 本委員會秘書應向本委員會成員傳閱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並應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 3.2.10 本委員會每年將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面。

### 3.3 股東周年大會

本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本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其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本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 4. 職責

### 4.1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1.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與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重要性進行溝通，評估管理層是否建立合適之「監控文化」。



- 4.1.2 了解管理層就批准交易以及記錄及處理財務數據而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4.1.3 了解管理層為確保摘錄自相關財務系統之財務報表遵守相關準則及規定並受管理層之適當審閱所實施之控制及程序。
- 4.1.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1.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4.1.6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4.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4.1.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4.1.9 就在此所述事宜包含守則第 D.3 段之守則條文向董事會匯報。
- 4.1.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4.1.11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4.1.12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4.2 財務申報

- 4.2.1 了解當前面臨重大金融風險之方面及該等風險之管理方法。
- 4.2.2 檢討重大會計及申報事宜，包括最近期之專業及監管公佈，並了解該等公佈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 4.2.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本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4.2.4 就上述 4.2.3 項而言，本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本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
- 4.2.5 就上述 4.2.3 項而言，本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4.3 遵守法律及法規

- 4.3.1 檢討監督法律及法規遵守制度是否有效。
- 4.3.2 就有關可能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或合規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之合規事宜向管理層獲取監管更新。
- 4.3.3 信納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一切監管合規事宜已於準備財務報表時獲考慮。

#### 4.4 與外聘核數師共事

- 4.4.1 檢討核數師之專業資格。
- 4.4.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本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4.4.3 每年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4.4.4 根據本公司當前情況以及法規及其他規定變動，檢討外聘核數師於當前年度之建議審核範圍及方法。
- 4.4.5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本公司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該等政策是否屬進取、均衡或保守。
- 4.4.6 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本委員會或核數師認為應私下討論之任何事宜；確保核數師於需要時可與本委員會主席聯絡。



4.4.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本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4.5 汇報

- 4.5.1 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指出其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進之任何事宜，及就應採取之措施提出建議。
- 4.5.2 本委員會須編製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董事會所要求之任何報告（包括有關本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報告），以披露於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

注意： 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